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0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桂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82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4,674,507股(本次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8.87%,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郑桂香女士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桂香	是	10,500,000	否	2023年3月9日	2023年8月11日	蔡运余	27.04	0.69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47,100,000	247,100,000	73.26%	16.15%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4,074,507	74,074,507	68.23%	4.84%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3,000,000	13,000,000	82.31%	0.85%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10,500,000	27.04%	0.69%
合计	500,485,940	32.72%	334,174,507	344,674,507	68.87%	22.53%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55,07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0.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7%;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89,6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6%。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3-03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号)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沟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021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尚未得到明显改善,对外担保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仍未解除,与焦炭生产线改造资产回购事项有关的会计处理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可能存在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3 年2月3日–2023 年3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年3月3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0)。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郝峰。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9,055,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16%。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7,151,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1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903,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1,832,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4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9,049,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9,049,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9,049,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李敏娜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3月20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3、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毓强先生,独立董事武亚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登录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实时观看业绩说明会直播。同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实时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3月20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网站地址https://www.jus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2022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1.88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9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3月1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20,883,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169,621,150.77元,增持均价8.12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20,883,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169,621,150.77元,增持均价8.12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15	58.75%	634,345,487	60.7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2022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1.88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9元/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3月1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20,883,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169,621,150.77元,增持均价8.12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4,345,4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5%。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3月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批)的授予(简称本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以37.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2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3.2	6.86%	0.02%
合计			13.2	6.86%	0.0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3年2月20日中国软件收到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款人民币4,952,6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20,640.00元。所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32,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642,931,617	0	642,931,617
限售流通股	18,826,500	132,000	18,958,500
总计	661,758,117	132,000	661,890,11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费用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96.19	164.24	179.17	103.37	45.95	3.45

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生效和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1.30%–2.85%	/	30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0日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8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886.45	361,205.39
负债总额	167,479.91	148,5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198.96	188,581.40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4.98	8,171.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5%。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1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33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65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04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76	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9.94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3	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24	0
2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0.93	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93	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75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18	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97	0
30	结构性存款	26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2600
31	结构性存款	24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2400
3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2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5000
34	结构性存款	10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1000
合计		115500	104500	803.89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8000		

注: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最近12个月内公司最高单日现金管理金额33000万元未超过限额。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0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3.223亿元予以展期,期限十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4.02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就融资4.022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期限十年,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4.022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1.32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新能源投资、西藏东旭电力拟与瀚瑞金港就融资1.325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期限十年,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1.32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0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融资展期情况概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申请融资的相关公告)申请融资3.223亿元。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就该笔融资达成债务化解意向,对公司该笔债务予以展期,期限十年。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融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登记机关: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迎宾路1号
负责人:	张克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9LCAR58B
成立时间:	2022–06–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子公司亦无关联关系。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2、借款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金额:3.223亿元

4、期限:十年

四、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展期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涉及风险投资,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0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4.022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曾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新皇明")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金寨新皇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促进子公司债务化解,根据经营需要,现由金寨新皇明继续作为融资主体,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就融资4.022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期限十年,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
法定代表人:	戴宏杰
注册资本:	16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3255091202
成立时间:	2015–01–06
经营范围:	分布式光伏系统、太阳能光伏及风力新能源开发、设计、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输电、售电业务;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咨询、设计、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设备研发、安装、检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试验;茶叶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东旭新能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088,735.95	2,211,816,862.47
负债总额	543,658,330.63	542,469,460.95
净资产	1,662,430,405.32	1,669,347,401.52
资产负债率	24.64%	24.5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34,388.59	31,084,063.35
利润总额	–910,206.89	6,916,996.20
净利润	–910,206.89	6,916,996.2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乙方(债务人):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金额:人民币4.02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满足金寨新皇明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758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的金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2%。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0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1.32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曾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及西藏东旭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投资")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旭电力")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金港")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促进子公司债务化解,根据经营需要,东旭新能源投资、西藏东旭电力与瀚瑞金港就融资1.325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期限十年,公司继续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资金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金融大厦19楼)19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19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0695156865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瀚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8182% 镇江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227% 恒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566% 镇江市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025%

公司与瀚瑞金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0层1002附近企业同地址企业 2
法定代表人:	朱宝珍
注册资本:	1094697.32346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760082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74,076,730.84	22,798,242,678.38
负债总额	11,901,420,331.16	13,309,775,240.06
净资产	9,472,656,399.68	9,488,467,438.32
资产负债率	55.68%	58.3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9,130,268.10	2,237,934,833.67
利润总额	–171,052,108.25	33,089,940.61
净利润	–193,023,673.70	15,811,038.64

(二)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企业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4层1号–2A
法定代表人:	郭轩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53811212K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光伏、风电工程施工及设计;电力工程咨询;光伏、风电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电力工程监理;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电站运维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焦煤、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力设备、光伏设备、风电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建辅建材的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0,828,992.66	4,430,834,633.53
负债总额	4,578,490,031.76	4,552,944,054.56
净资产	–157,661,039.10	–122,109,421.03
资产负债率	103.57%	102.7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008,637.78	16,461,396.11
利润总额	–377,823,030.28	35,551,618.07
净利润	–377,823,030.28	35,551,618.0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债务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金额:人民币1.32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758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的金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2%。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0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1.32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615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话:0755–82367726 邮箱:sz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1.32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